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是专门记述上虞县历史上发生过的畜、禽、蜂疫病的流行情况、危害程度、临床表现、确诊方法、防治措施和经验教训的专门志，故名《上虞县畜禽疫病志》。

二、本志记述纵横古今、详今略古，上限不限，下限至1989年底止，但鉴于本县在解放前有关的畜禽疫病几无文字记述，故本志记述重点为解放后至1989年底止。

三、本志所称“解放前后”均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，“本县”即为上虞县。

四、计量数字以法定计量单位。土地面积用平方公里、亩，年、月、日和其他数字均用阿拉伯字书写。数值用人民币元、万元，畜、禽、蜂分别用头、万头、羽、万羽、箱等书写，同一年的事物用当年或同年。

五、本志为简化层次，仅分篇、章而不分节，在文字引出处用《 》括号以示醒目。

六、本志疫病篇，先按照猪、牛、羊、禽、兔、犬、蜂的次序排列，各病篇则按病毒病、细菌病、真菌或原虫病、寄生虫病顺序分别叙述。个别疫病因发病程度不同，次序略有调整。

七、本志的资料来源，生产和产值等用县统计局的数据，

畜禽疫病的有关数据用县档案馆的文件记载，县畜牧兽医总站疫情报表、实验室诊断数据，对缺档年份的有关数据则根据回顾性查访、参阅前后有据资料作出评估，以求基本符合史实。